#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参与本项目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若某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分标预算金额由大到小:分标 4→分标 1→分标 3→分标 2→分标 5 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即分标 4 优先于分标 1,分标 1 优先于分标 3,分标 3 优先于分标 2,分标 2 优先于分标 5)。该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分标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分标<u>1</u>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u>2</u>项产品"苦麻菜"。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上限控制单价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 1  | 大白菜   | 按实际需求 | 3. 33 元/千克 |      | 1. 叶子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    |
| 2  | 苦麻菜   | 按实际需求 | 4.67 元/千克  |      | 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      |
| 3  | 油麻菜   | 按实际需求 | 5.00 元/千克  |      | 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      |
| 4  | 西芹    | 按实际需求 | 6.33 元/千克  |      | 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      |
| 5  | 番茄    | 按实际需求 | 4.53 元/千克  |      | 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允许有少      |
| 6  | 青椒    | 按实际需求 | 7.00 元/千克  |      | 量机械损伤、虫咬叶。            |
| 7  | 葱花    | 按实际需求 | 10.33 元/千克 |      | 2. 根茎类: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  |
| 8  | 芹菜    | 按实际需求 | 5.33 元/千克  |      | 新鲜固有的色彩。              |
| 9  | 西兰花   | 按实际需求 | 6.33 元/千克  |      | 3. 花菜类(如西兰花): 无虫害,成熟  |
| 10 | 生菜    | 按实际需求 | 5.00 元/千克  |      | 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      |
| 11 | 菜心    | 按实际需求 | 5.00 元/千克  |      | 霉发黄。                  |
| 12 | 上海青   | 按实际需求 | 4.07 元/千克  |      | 4. 瓜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    |
| 13 | 小白菜   | 按实际需求 | 4. 33 元/千克 |      | 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      |
| 14 | 包菜    | 按实际需求 | 2.13 元/千克  | 农、林、 | 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     |
| 15 | 冬瓜    | 按实际需求 | 4.00 元/千克  | 牧、渔业 | 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冬瓜、南瓜、      |
| 16 | 南瓜    | 按实际需求 | 3.87 元/千克  |      | 苦瓜、黄瓜: 无压烂、烂斑、内腐烂,    |
| 17 | 节瓜    | 按实际需求 | 3.67 元/千克  |      | 白萝卜: 大小均匀, 单个重 500 克以 |
| 18 | 苦瓜    | 按实际需求 | 5.87 元/千克  |      | 上,表皮无泥沙,无腐烂、黑斑黑心、     |
| 19 | 丝瓜    | 按实际需求 | 7.20 元/千克  |      | 空心;洋葱:大小均匀,单个重 150 克  |
| 20 | 黄瓜    | 按实际需求 | 6.00 元/千克  |      | 以上,表皮无泥沙、无内腐烂、无压      |
| 21 | 洋葱    | 按实际需求 | 4. 33 元/千克 |      | 烂、无发芽现象; 茄子: 大小均匀,    |
| 22 | 马铃薯   | 按实际需求 | 4.00 元/千克  |      | 单个重 150 克以上,无腐烂、萎蔫、   |
| 23 | 茄子    | 按实际需求 | 6.20 元/千克  |      | 冻害;                   |
| 24 | 豆角    | 按实际需求 | 6.00 元/千克  |      | 5. 农药残留不得超过现行国家标准,    |
| 25 | 白萝卜   | 按实际需求 | 3.33 元/千克  |      | 交货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      |
| 26 | 胡萝卜   | 按实际需求 | 4.60 元/千克  |      | 具的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
| 27 | 空心菜   | 按实际需求 | 4.73 元/千克  |      | 复印件。农残不达标的蔬菜必须退货      |
| 28 | 生姜    | 按实际需求 | 14.00 元/千克 |      | 处理,中标供应商合同期内有 3 次提    |

| 29 | 莲藕 | 按实际需求 | 9.00 元/千克  | 供农残超标的蔬菜则视为违约,采购     |
|----|----|-------|------------|----------------------|
| 30 | 香菜 | 按实际需求 | 9.33 元/千克  | 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     |
|    |    |       |            | 约保证金。                |
| 31 | 蒜头 | 按实际需求 | 18.33 元/千克 | 6. 蔬菜类可食率至少达到 90%及以上 |
|    |    |       |            | 比例。                  |

注: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产品应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或最新标准)。农药残留及重金属不得超标,不得含有国家全面禁止使用的农药成份。

## ▲一、商务要求

| ▲一、冏务安水                       |  |  |  |  |  |  |
|-------------------------------|--|--|--|--|--|--|
|                               | 投标报价按折扣系数报价。                             |  |  |  |  |  |
|                               | 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      |  |  |  |  |  |
| 1又你1以开安水                      | 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      |  |  |  |  |  |
|                               | 用等。                                      |  |  |  |  |  |
| 质保期                           |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24小时。                 |  |  |  |  |  |
|                               | 1、交货时间: 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 8: 00 提供 |  |  |  |  |  |
|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                      | 当次现场供货。                                  |  |  |  |  |  |
| 点、合同有效期                       | 2、交货地点:黎塘监狱监管区。                          |  |  |  |  |  |
|                               | 3、合同有效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  |  |  |  |
|                               | 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清点记      |  |  |  |  |  |
|                               | 录;                                       |  |  |  |  |  |
| <br>  付款条件                    | 2、按月结算,采购人对结算结果无异议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月所有批次      |  |  |  |  |  |
| 刊                             | 供货总计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  |  |  |  |  |
|                               | 3、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以外的任何人或公司。          |  |  |  |  |  |
|                               |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  |  |  |  |  |
| 1、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 |  |  |  |  |  |  |
|                               | 时送货,经批次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      |  |  |  |  |  |
|                               | 工作的正常运转,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60     |  |  |  |  |  |
|                               | 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第一次须按     |  |  |  |  |  |
| 配送要求                          | 配送金额全额赔偿损失,第二次须按配送金额的2倍赔偿损失,第三次采购人可      |  |  |  |  |  |
|                               | 以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人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       |  |  |  |  |  |
|                               | 的,采购人可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  |  |  |  |  |
|                               | 2、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8时前必须将采购人      |  |  |  |  |  |
|                               | 所订的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  |  |  |  |  |

3、紧急供货要求: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2小时内完 成当次现场供货。 4、投标人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投 标人承担,如出现数量不足、不合格、损坏的情况,投标人须按第1点赔偿损失, 并须在4个小时内补足或调换。 5、投标人必须由持有健康证及无犯罪记录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在办理 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送货员的健康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1、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 时换货,首次发现的中标人将被处以5万元违约金:第二次发现的中标人将被处 以 10 万元违约金, 由采购人在履约保证金扣除, 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可以从中标 人货款中扣除,同时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2、中标人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 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 质量保证要求 护工费等费用及一切损害赔偿金、诉讼费、采购人律师费,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 的中标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 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可以扣留中标人的货款用于支付中标人负担的住院费、 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一切损害赔偿金、诉讼费、采购人律师费。 3、中标人故意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采购人可以拒付未付的所有 货款,并扣罚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负责送货上门; 3、每批次货物,若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 售后服务要求 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60 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达到三次以 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1、供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 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 其他要求 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投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投 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 1 小时内补货, 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2、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合同签订后前三个月(90天)采购单价 不变,从第四个月开始每月对基准单价进行核实,基准单价变动幅度超过±10% 的商品,实行基准单价调整。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90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1次。由投标人或者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南宁市选择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人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中标人应遵照执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

**3、关于扶贫产品的采购。**如果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要求采购人在扶贫产品网站 采购相应的扶贫产品的,投标人须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减少合同执行金额,由采购 人自行在扶贫产品网站采购扶贫产品。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折扣系数×2%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中标后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在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 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 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 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 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三)验收标准

#### 1. 验收标准

- (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要求进行验收。具体按合同文本执行。
- (2)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后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货物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

- 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 2. 考核管理办法:本项目对中标人的具体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本章"附件2《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 (四)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五)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监管制度规定,中标人故意违反相关监管制度规定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 (六) 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分标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食材安全措施、售 后服务方案、综合实力、业绩等内容。

分标<u>2</u>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u>1</u>项产品"新鲜边猪"。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上限控制 单价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 1  | 新鲜边猪  | 按实际需求 | 30 元/千<br>克 | 农、林、牧、渔业 | 1、感官特性<br>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br>弹性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br>黏度外表湿润,不沾手。<br>气味具有鲜猪肉固有气味,无异味。<br>猪肉煮沸后的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br>2、化学特性:挥发性盐基氮≤20 mg/100g;四环素≤0.1mg/kg;土霉素≤0.1mg/kg;磺胺类≤0.1mg/kg。<br>3、生物特性:菌落总数 cfu/g ≤5×10⁵;大肠杆菌 MPN/100g≤1×10⁴;沙门氏菌等致病菌不得 |

|  |  | 检出。                            |
|--|--|--------------------------------|
|  |  |                                |
|  |  | 4、全猪宰杀,去毛、内脏,当天宰杀,洗净后          |
|  |  | 供应。                            |
|  |  | 5、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
|  |  | GB 2707-2016 标准 (或最新标准), 交货时需提 |
|  |  | 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 原件。                            |

注: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 ▲一、商务要求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投标报价要求   | <b>投标报价按折扣系数报价。</b><br>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 |  |  |  |  |
|          | 用等。   |  |  |  |  |
| 质保期      |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24小时。  |  |  |  |  |
|          | 1、交货时间: 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 8:00 提供   |  |  |  |  |
|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 | 当次现场供货。   |  |  |  |  |
| 点、合同有效期  | 2、交货地点:黎塘监狱监管区。   |  |  |  |  |
|          | 3、合同有效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  |  |  |
|          | 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清点记   |  |  |  |  |
|          | 录;  |  |  |  |  |
| /_L++5   | 2、按月结算,采购人对结算结果无异议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月所有批次   |  |  |  |  |
| 付款条件     | 供货总计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  |  |  |  |
|          | 3、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以外的任何人或公司。   |  |  |  |  |
|          |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  |  |  |  |
|          | 1、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   |  |  |  |  |
|          | 时送货,经批次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   |  |  |  |  |
|          | 工作的正常运转,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60  |  |  |  |  |
|          | <br>  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 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第一次须按   |  |  |  |  |
|          | <br>  配送金额全额赔偿损失,第二次须按配送金额的 2 倍赔偿损失,第三次采购人可   |  |  |  |  |
| 配送要求     | <br>  以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人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  |  |  |  |  |
|          | 的,采购人可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  |  |  |  |
|          | 2、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 <b>次日上午8时</b> 前必须将采购人  |  |  |  |  |
|          | 所订的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  |  |  |  |
|          | 3、紧急供货要求: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 2 小时内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成当次现场供货。  |  |  |  |  |  |
|              | 4、投标人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投   |  |  |  |  |  |
|              | 标人承担,如出现数量不足、不合格、损坏的情况,投标人须按第1点赔偿损失,  |  |  |  |  |  |
|              | 并须在4个小时内补足或调换。  |  |  |  |  |  |
|              | 5、投标人必须由持有健康证及无犯罪记录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冷链运输送货,  |  |  |  |  |  |
|              | 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   |  |  |  |  |  |
|              | 同意。(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送货员的健康证复印件、身份证复   |  |  |  |  |  |
|              | 印件)   |  |  |  |  |  |
|              | 1、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   |  |  |  |  |  |
|              | 时换货,首次发现的中标人将被处以5万元违约金:第二次发现的中标人将被处   |  |  |  |  |  |
|              | 以 10 万元违约金,由采购人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可以从中标                                       |  |  |  |  |  |
|              | 人货款中扣除,同时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  |  |  |  |
|              | 2、中标人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  |  |  |  |  |  |
|              | —————————————————————————————————————                                       |  |  |  |  |  |
| <br>  质量保证要求 | 护工费等费用以及一切损害赔偿金、诉讼费、采购人律师费,采购人将取消中标   |  |  |  |  |  |
|              | 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  |  |  |  |  |
|              | 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可以扣留中标人的货款用于支付中标人负担的住院  |  |  |  |  |  |
|              | 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以及一切损害赔偿金、诉讼费、采购人律师   |  |  |  |  |  |
|              | 费。  |  |  |  |  |  |
|              | 3、中标人故意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采购人可以拒付未付的所有   |  |  |  |  |  |
|              | 货款, 并扣罚所有履约保证金, 同时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  |  |  |  |  |
|              |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  |  |  |  |  |
|              | 2、负责送货上门:   |  |  |  |  |  |
|              | 3、每批次货物,若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   |  |  |  |  |  |
| <br>  售后服务要求 | 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  |  |  |  |
|              | 4、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60  |  |  |  |  |  |
|              | 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 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达到三次以                                       |  |  |  |  |  |
|              | 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  |  |  |  |  |
|              | 1、供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  |  |  |  |  |
|              | (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  |  |  |  |
|              | (2) 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                                      |  |  |  |  |  |
|              | 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投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投   |  |  |  |  |  |
| 其他要求         | 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 1 小时内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  |  |  |  |  |
|              | 2、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合同签订后前三个月(90天)采购单价                                       |  |  |  |  |  |
|              | 不变,从第四个月开始每月对基准单价进行核实,基准单价变动幅度超过±10%  |  |  |  |  |  |
|              | 个变,从第四个万开始每月对基准单价进行核实,基准单价变功幅度超过至10%<br>的商品,实行基准单价调整。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 |  |  |  |  |  |
|              | 即间即,天17 至低中间烟笼。随有字中义官,付任中场价格文列,术用定额统寿                                       |  |  |  |  |  |

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90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1次。由投标人或者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南宁市选择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人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中标人应遵照执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

3、关于扶贫产品的采购。如果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要求采购人在扶贫产品网站 采购相应的扶贫产品的,投标人须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减少合同执行金额,由采购 人自行在扶贫产品网站采购扶贫产品。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折扣系数×2%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中标后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在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 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 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 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

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三)验收标准

## 1. 验收标准

- (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要求进行验收。具体按合同文本执行。
- (2)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后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货物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 2. 考核管理办法:本项目对中标人的具体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本章"附件2《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 (四)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五)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监管制度规定,中标人故意违反相关监管制度规定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 (六) 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分标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食材安全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综合实力、业绩等内容。

分标<u>3</u>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u>1</u>项产品"鲜鸡"。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上限控制 单价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 1  | 鲜鸡    | 按实际<br>需求 | 30 元/千<br>克     |          | 1、鲜鸡:全鸡,不小于 1.2 公斤,活鸡当天宰<br>杀洗净后供应。<br>2、鲜鸭:全鸭,不小于 1.5 公斤,活鸭当天宰                                 |
| 2  | 鲜鸭    | 按实际需求     | 22 元/千<br>克     | 农、林、牧、渔业 | 杀洗净后供应。<br>3、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br>GB 2707-2016 标准(或最新标准),交货时需提<br>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br>原件。 |
| 3  | 草鱼    | 按实际<br>需求 | 17. 33 元/<br>千克 |          | 1、要求新鲜活鱼,不用宰杀,打氧气运送,发<br>现死鱼一律按退换货处理。   |
| 4  | 鲤鱼    | 按实际<br>需求 | 12.67 元/<br>千克  |          | 2、规格要求: 1.5 公斤/条以上。<br>3.质量要求: 鱼的形态正常, 无畸形, 体态匀称,   |
| 5  | 罗非鱼   | 按实际<br>需求 | 13. 33 元/<br>千克 | 农、林、牧、渔业 | 无伤痕;体表具有正常的体色和光泽,鳞片完整<br>紧密,不易脱落,无病灶;眼球明亮饱满,角膜  |
| 6  | 鲳鱼    | 按实际<br>需求 | 10.00 元/<br>千克  |          | 清晰; 鳃丝清晰, 呈鲜红或紫红色, 无异味, 无 黏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 鱼的肌肉紧密, 有弹性,  |
| 7  | 埃及塘角鱼 | 按实际<br>需求 | 11.33 元/<br>千克  |          | 整体有鲜鱼固有的腥气味,无异味。<br>4、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br>GB10136-2015(或最新标准)要求。                            |

注: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根据实际采购数

| ▲一、商务要求     |                                       |
|-------------|---------------------------------------|
|             | 投标报价按折扣系数报价。                          |
|             | 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价   |
| 投标报价要求      | 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   |
|             | 用等。                                   |
| 质保期         |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24小时。              |
|             | 1、交货时间: 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8:00提供 |
|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    | 当次现场供货。                               |
| 点、合同有效期     | 2、交货地点:黎塘监狱监管区。                       |
|             | 3、合同有效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             | 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清点证   |
|             | 录;                                    |
| 1 L+L & 11. | 2、按月结算,采购人对结算结果无异议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月所有批准   |
| 付款条件        | 供货总计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
|             | 3、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以外的任何人或公司。       |
|             |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
|             | 1、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和   |
|             | 时送货,经批次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    |
|             | 工作的正常运转,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60  |
|             | 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第一次须   |
|             | 配送金额全额赔偿损失,第二次须按配送金额的2倍赔偿损失,第三次采购人    |
|             | 以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人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    |
|             | 的,采购人可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
|             | 2、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8时前必须将采购力   |
| 配送要求        | 所订的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
|             | 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2小时内完   |
|             | 成当次现场供货。                              |
|             | 4、投标人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抗   |
|             | 标人承担,如出现数量不足、不合格、损坏的情况,投标人须按第1点赔偿损失   |
|             | 并须在4个小时内补足或调换。                        |
|             | 5、投标人必须由持有健康证及无犯罪记录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冷链运输送货   |
|             | 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    |
|             | 同意。(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送货员的健康证复印件、身份证复   |

|  | 印件)                                       |
|--|---|
|  | 1、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       |
|  | 时换货,首次发现的中标人将被处以5万元违约金:第二次发现的中标人将被处       |
|  | 以 10 万元违约金,由采购人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可以从中标     |
|  | 人货款中扣除,同时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  | 2、中标人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      |
|  | 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      |
| 质量保证要求   | 护工费等费用以及一切损害赔偿金、诉讼费、采购人律师费,采购人将取消中标       |
| ), <u></u> , , , , , , , , , , , , , , , , , , , | 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
|  | 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可以扣留中标人的货款用于支付中标人负担的住院        |
|  | 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以及一切损害赔偿金、诉讼费、采购人律师       |
|  | 费。  |
|  | ´`  |
|  | 货款,并扣罚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
|  |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
|  | 2、负责送货上门;                                 |
|  | <br>  3、每批次货物,若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 |
| 售后服务要求   | 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  | 4、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60      |
|  | 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 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达到三次以     |
|  | 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
|  | 1、供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
|  | (1) 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
|  | (2) 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    |
|  | 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投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投       |
|  | 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 1 小时内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
|  | 2、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合同签订后前三个月(90天)采购单价     |
| 其他要求   | 不变,从第四个月开始每月对基准单价进行核实,基准单价变动幅度超过±10%      |
|  | 的商品,实行基准单价调整。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       |
|  | 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 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     |
|  | 起3个月(90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土      |
|  | 1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 1 次。由投标人或者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    |
|  | 由采购人面向南宁市选择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       |
|  | 由采购人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中标人应遵照执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       |

## 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

**3、关于扶贫产品的采购。**如果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要求采购人在扶贫产品网站 采购相应的扶贫产品的,投标人须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减少合同执行金额,由采购 人自行在扶贫产品网站采购扶贫产品。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折扣系数×2%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中标后采购人提供

#### 履约保证金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在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 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 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 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 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三) 验收标准

## 1. 验收标准

- (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要求进行验收。具体按合同文本执行。
- (2)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后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货物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 2. 考核管理办法:本项目对中标人的具体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本章"附件2《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 (四)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五)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监管制度规定,中标人故意违反相关监管制度规定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 (六) 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分标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食材安全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综合实力、业绩等内容。

分标<u>4</u>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4 项产品"香菇(干货)"。

|        | 一个人你的孩心,的为了农的另 <u>生</u> 类,如一个妈(一类)。 |          |            |      |  |  |  |  |
|--------|-------------------------------------|----------|------------|------|--|--|--|--|
| 序<br>号 | 标的的名称                               | 规格       | 上限控制单<br>价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  |
| 1      | 紫菜(干货)                              | 500 克/包  | 75.00 元/包  |      |  |  |  |  |
| 2      | 粉丝(干货)                              | 500 克/包  | 10.67 元/包  |      |  |  |  |  |
| 3      | 黄花菜(干<br>货)                         | 500 克/包  | 51.67 元/包  |      | 1、外观具有新鲜、干爽的状态,无霉变、虫害侵蚀、无泥沙等杂质;                            |  |  |  |
| 4      | 香菇(干货)                              | 500 克/包  | 51.67 元/包  |      | 2、可食用率不小于 98%;   |  |  |  |
| 5      | 木耳(干货)                              | 500 克/包  | 33.33 元/包  |      | 3、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菌及  |  |  |  |
| 6      | 八角                                  | 500 克/包  | 39.33 元/包  | 工业   | 其制品》 GB7096-2014 (或最新标准)                                   |  |  |  |
| 7      | 桂皮                                  | 500 克/包  | 37.00 元/包  |      | 要求。<br>4、外包装安全无污染,张贴产品标签,                                  |  |  |  |
| 8      | 香叶                                  | 500 克/包  | 45.33 元/包  |      |  |  |  |  |
| 9      | 草果                                  | 500 克/包  | 45.00 元/包  |      | 标签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  |  |  |  |
| 10     | 花椒(干货)                              | 500 克/包  | 43.33 元/包  |      | 期、保质期等信息。  |  |  |  |
| 11     | 干米椒(干<br>货)                         | 500 克/包  | 46.67 元/包  |      |  |  |  |  |
| 12     | 海带(干货)                              | 1000 克/包 | 47.67 元/包  | 工业   | 符合干海带的食品安全指标 GB 19643<br>-2016(或最新标准)的规定。                  |  |  |  |
| 13     | 生粉                                  | 250 克/包  | 3.33 元/包   | 工业   | 1、规格: 250 克/包;   |  |  |  |
| 14     | 豆豉                                  | 250 克/包  | 7. 00 元/包  | 工业   | 2、正规厂商生产、品质合格,包装用<br>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br>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 |  |  |  |

|     |                |                  |            |    | U 形态中等互相体合业                         |
|-----|----------------|------------------|------------|----|-------------------------------------|
|     |                |                  |            |    | 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
|     |                |                  | 45 00 T /T |    | 3、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
| 15  | 酵母             | 千克               | 45.00 元/千  | 工业 | 1、规格: 10 千克/包;                      |
|     |                |                  | 克          |    | 2、正规厂商生产、品质合格,包装用                   |
|     |                |                  |            |    | 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                   |
| 16  | 泡打粉            | <b>千克</b>        | 40.00 元/千  | 工业 | 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                    |
|     |                |                  |            |    | 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
|     |                |                  |            |    | 3、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
| 17  | 绿豆             | 散装,千克            | 11.33 元/千  | 工业 | 1、外观具有新鲜的状态,无变色、霉                   |
|     |                |                  | 克          |    | 烂变质、虫害侵蚀、泥沙等杂质;                     |
| 18  | 黄豆             | 散装,千克            | 9.60 元/千克  | 工业 | 2、黄豆符合《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                   |
|     |                |                  |            |    | 准黄豆》(或最新标准);                        |
|     |                |                  |            |    | 3、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
|     |                |                  | 15.00 元/千  |    | 2715-2016;                          |
| 19  | 花生             | 散装,千克            | 克          | 工业 | 4、绿豆、黄豆非转基因豆类;                      |
|     |                |                  | <i>ا</i> ل |    | 5、外包装安全无污染,张贴产品标签,                  |
|     |                |                  |            |    | 标签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                   |
|     |                |                  |            |    | 期、保质期等信息。                           |
|     |                |                  |            |    | 1、形态:少黄色,有光泽,枝条粗细                   |
|     | 腐竹             |                  | 18.00 元/包  | 工业 | 均匀,无并条。                             |
|     |                |                  |            |    | 2、质地:稍有空心,复水后有韧性,                   |
|     |                | 真空包装;<br>500 克/包 |            |    | 弹性。                                 |
| 20  |                |                  |            |    | 3、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                  |
|     |                |                  |            |    | GB2712-2014 (或最新标准)。                |
|     |                |                  |            |    | 4、外包装安全无污染,张贴产品标签,                  |
|     |                |                  |            |    | 标签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                   |
|     |                |                  |            |    | 期、保质期等信息。                           |
|     |                |                  |            |    | 1、色泽金黄,呈方圆形,柔软有弹性,                  |
|     | 油炸豆泡           |                  |            |    | 气味香浓,不裂口,不含油,无实心;                   |
|     |                |                  | 17.33 元/千  |    | 2、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                  |
| 21  |                | 散装,千克            | 克          | 工业 | GB2712-2014 (或最新标准)。                |
|     |                |                  |            |    | 3、配送的产品需是当日生产的新鲜产                   |
|     |                |                  |            |    | 品。自每批次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剩余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 |
| 2.5 | ht. vila - I - | #/.\.            | 25.25      | V  |                                     |
| 22  | 炸猪皮            | 散装,千克            | 27.67 元/千  | 工业 | 1、形态:黄色,有光泽;                        |

|     |     |         | 克           |                | 2、符合 Q/FMJ 0001 S-2011 标准; |
|-----|-----|---------|-------------|----------------|----------------------------|
|     |     |         |             |                | 3、外包装安全无污染,张贴产品标签,         |
|     |     |         |             |                | 标签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          |
|     |     |         |             |                | 期、保质期等信息。                  |
|     |     |         |             |                | 1、乳白色,有豆香,不酸,揭布后,          |
|     |     |         |             |                | 不脱皮,不坍,切口光亮,持水性好;          |
|     |     |         |             |                |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用化学物           |
|     |     |         |             |                | 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需          |
|     |     |         |             |                | 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 0.0 | 三陸  | サンナ て士  | c 00 = / イ士 | <b>-</b> 7-JI. | 2、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 (cfu/100g)   |
| 23  | 豆腐  | 散装,千克   | 6.00元/千克    | 工业             | ≤100000、大肠菌群(MPN/100g) ≤   |
|     |     |         |             |                | 150、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         |
|     |     |         |             |                | 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             |
|     |     |         |             |                | 3、配送的产品需是当日生产的新鲜产          |
|     |     |         |             |                | 品。自每批次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     |     |         |             |                | 算,质保期剩余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        |
| 24  | 鲜鸡蛋 | L,千克    | 12.67 元/千   | 农、林、牧、         | 1、供应的蛋类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          |
|     |     | 27 1 70 | 克           | 渔业             | 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2749-2015(或    |
|     |     |         |             |                | 最新标准)要求,达到国家食品标准和          |
|     |     |         | 13.67 元/千   | 农、林、牧、         | 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            |
| 25  | 鲜鸭蛋 | L,千克    | 克           | 渔业             | 2、外包装安全无污染,张贴产品标签,         |
|     |     |         |             | 選业.            | 标签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          |
|     |     |         |             |                | 期、保质期等信息。                  |
|     |     | 千克      |             |                | 1、规格: 25 千克/包、10 千克/包、5    |
|     |     |         |             |                | 千克/包;                      |
|     |     |         |             |                | 2、正规厂商生产、品质合格,包装用          |
|     |     |         |             |                | 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          |
|     |     |         |             |                | 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           |
| 26  | 米粉  |         | 3.6 元/千克    | 工业             | 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
|     |     |         |             |                | 3、配送的产品需是当日生产的新鲜产          |
|     |     |         |             |                | 品。自每批次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     |     |         |             |                | 算,质保期剩余时间不少于24小时。          |
|     |     |         |             |                | 4、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鲜湿米粉》        |
|     |     |         |             |                | DBS45/050-2021(或最新标准)      |
| 27  | 面条  | 千克      | 6.67 元/千克   | 工业             | 1、规格: 500g/包;              |

|    |    |         |         |    | 2、正规厂商生产、品质合格,包装用<br>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袋,包装<br>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br>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 字样;<br>4、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
|----|----|---------|---------|----|---|
| 28 | 面粉 | 25 千克/袋 | 150 元/袋 | 工业 | 1、规格: 25 千克/袋;<br>2、符合现行小麦粉国家标准要求,符<br>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的一级(强筋)小<br>麦粉标准;                               |

注: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根据实际采购数 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 投标报价按折扣系数报价。                          |  |  |  |  |  |
| 4. 표 사 대 그 대 | 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   |  |  |  |  |  |
| 投标报价要求       | 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   |  |  |  |  |  |
|              | 用等。                                   |  |  |  |  |  |
|              | 鸡鸭蛋类货物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质期不少于 15 天;除油炸 |  |  |  |  |  |
| 质保期          | 豆泡、豆腐、米粉外,所有干杂、副食品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  |  |  |  |  |
|              | 不得低于产品整体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  |  |  |  |  |
|              | 1、交货时间: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8:00提供  |  |  |  |  |  |
|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     | 当次现场供货。                               |  |  |  |  |  |
| 点、合同有效期      | 2、交货地点:黎塘监狱监管区。                       |  |  |  |  |  |
|              | 3、合同有效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  |  |  |  |
|              | 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清点记   |  |  |  |  |  |
|              | 录;                                    |  |  |  |  |  |
| (十·地·夕 /H-   | 2、按月结算,采购人对结算结果无异议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月所有批次   |  |  |  |  |  |
| 付款条件         | 供货总计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  |  |  |  |  |
|              | 3、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以外的任何人或公司。       |  |  |  |  |  |
|              |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  |  |  |  |  |
|              | 1、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   |  |  |  |  |  |
|              | 时送货,经批次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   |  |  |  |  |  |
| 配送要求         | 工作的正常运转,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60   |  |  |  |  |  |
|              | 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第一次须按  |  |  |  |  |  |
|              | 配送金额全额赔偿损失,第二次须按配送金额的2倍赔偿损失,第三次采购人可   |  |  |  |  |  |

|                 | 以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人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           |
|-----------------|--|
|                 | 的,采购人可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
|                 | 2、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 <b>次日上午8时</b> 前必须将采购人 |
|                 | 所订的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
|                 | 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2小时内完          |
|                 | 成当次现场供货。                                     |
|                 | 4、投标人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投          |
|                 | 标人承担,如出现数量不足、不合格、损坏的情况,投标人须按第1点赔偿损失,         |
|                 | 并须在4个小时内补足或调换。                               |
|                 | 5、投标人必须由持有健康证及无犯罪记录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在办理          |
|                 | 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          |
|                 |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送货员的健康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
|                 | 1、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          |
|                 | 时换货,首次发现的中标人将被处以5万元违约金:第二次发现的中标人将被处          |
|                 | 以 10 万元违约金,由采购人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可以从中标        |
|                 | 人货款中扣除,同时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                 | 2、中标人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         |
|                 | <br>  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   |
| 质量保证要求          | <br>  护工费等费用以及一切损害赔偿金、诉讼费、采购人律师费,采购人将取消中标    |
|                 | <br>  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
|                 | <br>  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可以扣留中标人的货款用于支付中标人负担的住院     |
|                 | <br>  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以及一切损害赔偿金、诉讼费、采购人律师    |
|                 | 费。   |
|                 | <br>  3、中标人故意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采购人可以拒付未付的所有    |
|                 | 货款,并扣罚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
|                 |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
|                 | 2、负责送货上门:                                    |
|                 | 3、每批次货物,若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          |
| 售后服务要求          | 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 17.17.77.77.73. | 4、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60         |
|                 | 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 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达到三次以        |
|                 | 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
|                 | 1、供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
| 其他要求            | (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
|                 | (1) 母此贝彻如次使民们不时灰里女土型独古僧证明。                   |

- (2) 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 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投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投 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 1 小时内补货, 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 2、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合同签订后前三个月(90天)采购单价 不变,从第四个月开始每月对基准单价进行核实,基准单价变动幅度超过±10% 的商品,实行基准单价调整。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 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 起3个月(90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土 1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 1 次。由投标人或者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 由采购人面向南宁市选择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 由采购人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中标人应遵照执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 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
- 3、关于扶贫产品的采购。如果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要求采购人在扶贫产品网站 采购相应的扶贫产品的,投标人须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减少合同执行金额,由采购 人自行在扶贫产品网站采购扶贫产品。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折扣系数×2%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非现金方式。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中标后采购人提供

## 履约保证金

备注: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在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 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 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 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 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三) 验收标准

- 1. 验收标准
- (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要求进行验收。具体按合同文本执行。

- (2)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后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货物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 2. 考核管理办法:本项目对中标人的具体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本章"附件2《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 (四)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五)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监管制度规定,中标人故意违反相关监管制度规定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 (六) 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分标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食材安全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综合实力、业绩等内容。

分标 $_{5}$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白糖"。

| 序<br>号 | 标的的名称  | 规格      | 上限控制单价         | 所属<br>行业 | ▲技术要求   |
|--------|--------|---------|----------------|----------|---|
| 1      | 白糖     | 50kg/袋  | 586.00 元<br>/袋 | 工业       | 1、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         |
| 2      | 赤砂糖    | 50kg/袋  | 586.00 元<br>/袋 | 工业       | 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br>2、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             |
| 3      | 食用盐    | 500 克/包 | 2.33元/<br>包    | 工业       | 酱油倒在瓶子里摇一下,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br>保持持久,具有挂碗现象,有一种发黏的感觉,      |
| 4      | 酱油(生抽) | 5L/瓶    | 53.33 元/<br>瓶  | 工业       | 食品安全指标符合 GB 2717-2018 的规定。<br>3、味精: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 |
| 5      | 老抽     | 5L/瓶    | 46.67 元/       | 工业       | 味,无肉眼可见杂质,无返卤吸潮现象,食品安                               |

|    |     |         | 瓶              |    | 全指标符合 GB 2720-2015 的规定。   |
|----|-----|---------|----------------|----|---|
| 6  | 蚝油  | 5L/瓶    | 13.33 元/<br>瓶  | 工业 | 4、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  |
| 7  | 豆腐乳 | 1500g/瓶 | 37.00 元/<br>瓶  | 工业 | 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食品安全指标符合<br>GB 2721-2015的规定。   |
| 8  | 味精  | 250 克/包 | 9.00 元/<br>包   | 工业 | 5、白糖: 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br>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食品   |
| 9  | 十三香 | 250 克/包 | 4. 67 元/<br>包  | 工业 | 安全符合 GB13104-2014 的规定。 6、赤砂糖:符合 GB/T35884 规定 7、调料粉(五香粉、十三香,姜粉等):呈干燥   |
| 10 | 姜粉  | 500 克/包 | 20.00 元/<br>包  | 工业 | 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
| 11 | 白米醋 | 1L/瓶    | 10. 33 元/<br>瓶 | 工业 | 8、其他: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br>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等。<br>9、所有货物必须卫生、无毒、无害;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所有货物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等。 |

注: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 ▲一、商务要求

|          | 投标报价按折扣系数报价。                            |  |  |  |  |  |
|----------|---|--|--|--|--|--|
| 机标取价画式   | 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     |  |  |  |  |  |
| 投标报价要求   | 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     |  |  |  |  |  |
|          | 用等。                                     |  |  |  |  |  |
| 质保期      |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得低于产品整体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  |  |  |  |  |
|          | 1、交货时间: 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 8:00 提供 |  |  |  |  |  |
|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 | 当次现场供货。                                 |  |  |  |  |  |
| 点、合同有效期  | 2、交货地点:黎塘监狱监管区。                         |  |  |  |  |  |
|          | 3、合同有效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  |  |  |  |
|          | 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清点记     |  |  |  |  |  |
| 付款条件     | 录;                                      |  |  |  |  |  |
|          | 2、按月结算,采购人对结算结果无异议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月所有批次     |  |  |  |  |  |

供货总计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3、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以外的任何人或公司。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1、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 时送货,经批次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 工作的正常运转,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60 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第一次须按 配送金额全额赔偿损失,第二次须按配送金额的2倍赔偿损失,第三次采购人可 以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人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 的,采购人可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2、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8时前必须将采购人 配送要求 所订的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3、紧急供货要求: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2小时内完 成当次现场供货。 4、投标人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投 标人承担,如出现数量不足、不合格、损坏的情况,投标人须按第1点赔偿损失, 并须在4个小时内补足或调换。 5、投标人必须由持有健康证及无犯罪记录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在办理 好讲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送货员的健康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1、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 时换货,首次发现的中标人将被处以5万元违约金:第二次发现的中标人将被处 以 10 万元违约金, 由采购人在履约保证金扣除, 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可以从中标 人货款中扣除,同时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2、中标人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 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 护工费等费用以及一切损害赔偿金、诉讼费、采购人律师费,采购人将取消中标 质量保证要求 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可以扣留中标人的货款用于支付中标人负担的住院 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以及一切损害赔偿金、诉讼费、采购人律师 费。 3、中标人故意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采购人可以拒付未付的所有 货款,并扣罚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 2、负责送货上门; 3、每批次货物, 表
  - 3、每批次货物,若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 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4、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60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 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 1、供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 (1) 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 (2) 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投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1小时内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其他要求

- 2、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合同签订后前三个月(90天)采购单价不变,从第四个月开始每月对基准单价进行核实,基准单价变动幅度超过±10%的商品,实行基准单价调整。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90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1次。由投标人或者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南宁市选择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人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中标人应遵照执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
- 3、关于扶贫产品的采购。如果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要求采购人在扶贫产品网站 采购相应的扶贫产品的,投标人须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减少合同执行金额,由采购 人自行在扶贫产品网站采购扶贫产品。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折扣系数×2%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中标后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在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 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 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 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质量管理、企业信 | 见本招标文件 | "证坛力注及证券坛准"  |
|----------|--------|--------------|
| 用要求      |        | 以你分名及以为你HE。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见本招标文件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三) 验收标准

## 1. 验收标准

- (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要求进行验收。具体按合同文本执行。
- (2)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后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货物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 2. 考核管理办法:本项目对中标人的具体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本章"附件2《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 (四)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五)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监管制度规定,中标人故意违反相关监管制度规定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 (六) 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分标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食材安全措施、售 后服务方案、综合实力、业绩等内容。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2:

##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广西监 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每个监狱单位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预算金额的 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各监狱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供货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

供货商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取消供货商资格或者被直接终止供货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 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 100 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 (一) 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 100 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 (二)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扣考核分 5-20 分:
- (三)累计退货记录有 3-6 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确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 (四)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计分的主要内容。

- (一)供货商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达监狱单位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 24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1-6 分;超过规定时间在 48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7-12 分;超过 48 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 (二)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考核分扣20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24小时内送

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否则视为连续2次送货不合格。

- (三)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 (四)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 12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分扣 5 分,超过 24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 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 (五)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 (六)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 1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 分,发现 10 个以上(含 10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0 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订货品种、数量一致。
-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1个分包装不达标扣2分。
- (七)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 (八)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 (九)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 指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理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理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各监狱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管理细则,并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